宝环太字〔2024〕20号 签发人：张 涛

#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

# 关于报送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

# 情况的报告

县政府办：

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《关于印发（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）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局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生态环境基本情况

2023年，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态势，主要污染物减排年度任务顺利完成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稳居省市前列。我县空气质量二级以上优良天数352天，优良率96.4%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.45，均位列全市第二，六项污染物监测指标平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。全县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均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Ⅱ类水质，饮用水源地稳定保持Ⅱ类水质。全县无受污染耕地，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100%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100%。

## 二、全面开展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

**一是**整体调度全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。召开全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动员会，下发《太白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，签订了《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责任状》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、夯实工作责任。**二是**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以眉太高速施工扬尘污染为重点，采取集中约谈，专项检查、集中督办的方式督促全县各工地开展扬尘治理工作。**三是**深入开展车辆优化。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，常态化开展尾气监督抽测，共抽检重型柴油货车16辆、非道路移动机械50台。**四是**积极开展锅炉整治。开展全县供暖锅炉监督性监测，共监测燃气锅炉67台、生物质锅炉3台。**五是**认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。印发了《太白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3）》，启动县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1次，共出50余人次，累计检查涉气企业及施工工地25家次,移动源20余辆。

## 三、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

**一是**做好总投资500万元的咀头镇及鹦鸽镇省级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收尾及验收工作，确保已建成的污水治理设施投入运行，发挥环境效益。**二是**争取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500万元，对黄柏塬镇、靖口镇5个村的农村污水进行深度治理，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，已完成主体建设内容，正在进行项目收尾审计。**三是**按期对我县石头河、太白河地表水出境断面水质及石沟河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，各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标准，有力保证了全县及关中三市一区的饮水安全。**四是**对全县各医疗机构、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进行监督，指导开展消毒剂投加和自行监测余氯指标工作，每日收集监测数据并上报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，污水达标排放。

## 四、**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**

**一是**按照省市要求，做好本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相关工作，完成县域内一块重点建设用地的污染状况调查、评审、地块信息填报等工作。**二是**联合自然资源局形成联动机制，采取“净土收储”“净土供应”“净土开发”或“环境修复+开发建设”等模式，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，落实准入管理要求。**三是**推进县域土壤污染防治源头治理工作。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，定期检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成效。

## 五、强化执法监管，敢于向违法者“亮剑”

我局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交叉执法、专项检查等方式，对县区各企业分类施策，基本做到“全覆盖”执法检查。截止23年底，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600余人次，执法车辆200余次，检查企事业单位、点位300余家次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11家次，公示检查信息11条，公示率100%。依法依规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5起，罚款金额26万元。**一是**以行业乱点乱象整治为抓手，结合日常执法检查、“三书一函”及信访线索排查等工作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**二是**以“春风行动”“利剑治污”等专项行动为契机，开展排污许可、秦岭保护等10余项执法检查，分层次盯重点，确保县域内无重大环境事件发生。**三是**联合县秦岭办完成4个批次共18个点位的秦岭图斑核查工作，持续巩固秦岭区域“乱排乱放”问题的整治成效；配合完成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联合交叉执法检查工作，确保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长效长治。

## 六、加大环境监管力度，提升环境质量

**一是**稳定开展环境监测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质量、辖区水源地、污染源及污染源周边环境敏感点监测，做好环境质量、污染源自行监测及监测数据公示工作，自行监测公布率达到100%。**二是**做好项目审批服务工作。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，积极主动做好企业咨询、协调、服务工作。全年完成项目审批8个，登记表备案表92个。**三是**定期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制定印发生态环境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，对全县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，涉及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废物、尾矿库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，做到全覆盖。认真分析研判，县域生态安全稳定可控；科学有效地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，配备环境应急物资，进一步提升环境应急能力。**四是**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，累计核发10家排污许可证，审核2023年年度执行报告10份，审核率100%。**五是**开展营商环境提升活动，按照县职转办统一安排部署，制定2023年工作方案，从环评办理、依法执法等重点事项推动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。

## 七、加强环保宣传，提高公众环保意识

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活动，不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，夯实安全基础。**一是**开展世界环境日、国家安全日、512全国防灾救灾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，利用播放录音、发放宣传材料、展板、悬挂横幅、电子屏等多种形式，使群众进一步认识到掌握与生活息息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知识，并了解环境污染防治的紧迫感和重要性。累计宣传10次，悬挂宣传横幅24余条，发放宣传资料1600余份，宣传袋820余个。**二是**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发放宣传资料，对广大群众进行生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平安建设、扫黑除恶及反邪教等一系列政策讲解。并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，积极开展风险隐患自查整改，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开展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三大保卫战，坚决落实环境保护责任，全面推进重大项目的建设进程，并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问题的全面排查与整治工作，以确保我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宜居的环境。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

2024年3月25日

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 2024年3月25日印发